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 《海牙协定》： 简介

世界
知识产
权
组织



什么是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实用物品的装饰性或美学特征。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是立体特征，如物品的形状或外表，也可以是平面特征，如图案、线条或颜色。

工业品外观设计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手工艺制品：从手表、珠宝、时尚奢侈品到工业用具和医疗器具；从家用器皿、家具和电器到车辆和建筑结构；从实用商品和纺织品图案到休闲用品，如玩具和宠物用品等等。

工业品外观设计主要甚至完全是指美学上的性质；实际设计本身，相对于其所用于的物品，不能由技术或功能性考虑决定，至少不能完全或基本上由其决定。

一般而言，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能够用工业方法复制。不能复制的则为“艺术品”，可受版权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要与**专利**的保护对象区别开，主要原因是前者与物品的**外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仅由物品具有**装饰性或美感**的方面构成，不由技术或功能上的必要性所决定。相反，专利保护的对象，不管是产品还是方法，必须首先构成“发明”，这一般意味着除其他要求外，必须具有实用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要与**商标**区别开，主要原因是外观设计不必具有显著性。与之相反，商标尽管可能由有或没有装饰性的不同要素构成，但始终必须具有显著性，因为商标必须能够把一家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家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功能以及由此所决定的保护要求，存在很大不同。

最后，工业品外观设计只能在一段固定期间内得到保护(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法律，一般最长 15 至 25 年)。

为什么要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通过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人可以获得专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授权的复制或模仿。

由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使一件物品产生美学吸引力的特征，因此并不仅是艺术性或创造性要素；它还具有提高产品商业价值、有利于营销和商业化开发的作用。

因此，一套有效、现代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可以带来以下几方面的好处：

- 有利于权利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有助于其产品的市场开发，帮助其获得公平的投资回报；
- 有利于消费者和普通公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商业做法，能够鼓励创造，催生出更多有美学吸引力的丰富多彩的产品；
- 有利于经济发展，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为工业和制造部门注入创造力，有利于扩大商业活动，提高本国产品的出口潜力。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另一个特点是相对简单，开发和保护费用不高；因此，不论是在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甚至个人艺术家和手工艺者，都负担得起。



Courtesy: Swatch AG

怎样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一般而言，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注册才能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总的来说，外观设计要得到注册，必须具有“**新颖性**”，一些法律要求具有“**原创性**”。

什么是“**新颖性**”、“**原创性**”，各国有不同定义。注册程序本身也是这样，尤其是是否只进行形式审查，还是也进行实质审查，特别是为了确定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实质审查。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后，颁发注册证。

原则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公布，根据具体国家的法律和/或申请人的决定，可以在注册前、注册时、或者注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布。

保护期一般为五年，可以多次续展，在许多国家最长可以达到 15 至 25 年。

视具体国家的法律和外观设计的类型，外观设计也可能作为艺术品得到版权法的保护。在一些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和版权保护可以“重叠”；也就是说，这两种保护可以并存。在另一些国家，只能二选一：权利人一旦选择了一种保护形式，就不能再选择另一种。

在某些情况下，工业品外观设计也可能得到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版权法和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保护条件和权利与救济可能有很大不同。



Courtesy: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通过《海牙协定》保护外观设计有哪些好处？

一般而言，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只限在申请并得到保护的国家或地区的领土上有效。而《协定》缔约方的国民和居民，或者设在缔约方的企业，借助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无须按不同的国家/地区程序分别提出国家和/或地区申请，只需通过一套简便、经济的手续即可在若干国家**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用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一种货币、缴纳一套费用、向一个主管局(要么直接向 WIPO 国际局，要么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局)提出一份“国际”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一旦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即在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每个缔约方享有该缔约方法律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除非国家/地区主管局明确驳回保护。国际注册在这种意义上等同于国家/地区注册。同时，国际注册也便于**维持保护**，国际注册的续展和任何变更登记，如所有权变更或地址变更，只需一份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于 1925 年通过，1928 年生效，以后经过数次修订，其中最重要的是 1960 年文本和 1999 年文本。《海牙协定》各文本是独立的条约，在受两部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上，适用 1999 年文本。《海牙协定》缔约方名单可查阅 WIPO 网站，地址是：
www.wipo.int/hague/en/members/.



Courtesy: Tod's S.P.A.

《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

1999年文本(也称“日内瓦文本”)于1999年7月2日通过，2004年4月1日生效。采用1999年文本，是为了把海牙体系扩大到新的成员。它增加了一些程序，主要是为了方便那些法律规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新颖性审查的国家加入。还增加了一些特点，提高海牙体系对体系用户的吸引力。

此外，1999年文本还在国际体系和政府间组织的地区性注册体系，如欧洲联盟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RCD)体系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地区性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之间建立了联系。1999年文本于2008年1月1日对欧盟生效，2008年9月16日对OAPI生效。

这意味着欧盟和OAPI国家的任何人现在均可利用海牙体系。它还意味着可以利用海牙体系取得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的效力(在国际申请中指定欧盟)或者向OAPI提出地区申请的效力(指定OAPI)。

关于海牙体系的更多信息可以在WIPO网站上查阅(网站上另有用于提交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界面)：
www.wipo.int/hague/en/.

更多信息可以向以下地址索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 41 22 338 91 11

传真： + 41 22 733 54 28

网址： <http://www.wipo.int>

电子邮件： wipo.mail@wipo.int



Courtesy:
Urban Foundry Pte Ltd.